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002685

HDHM 华东重机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项目	名称或姓名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周文元
	王赫
	黄仕玲
	黄从林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待定）

声 明

一、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公司名称：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大厦B座24楼，电话：0510-85627789，传真：0510-8562559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从林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订说明

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首次报送的重组报告书相比，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意见等进行了修订，并更新了财务数据及其他内容，其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由于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本次更新了相关章节中涉及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及财务分析。

2、由于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现状内容予以更新。

3、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一）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等部分中补充披露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批进展情况。

4、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润星科技历史沿革”之“（十一）润星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情况。

5、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润星科技历史沿革”之“（十二）润星科技历史沿革中代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

6、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润星科技及其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正建筑物权属证明取得的进展情况、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不属于违法建筑的依据、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7、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润星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润星科技主要经营模式”之“4、结算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报告期内各模式下营业收入情况，以及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润星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销售情况”之“5、前五大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连泰精密刚成立团队为润星科技第一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9、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润星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销售情况”之“6、润星科技报告期内客户结构变化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拓展客户以及应对客户快速变化风险的具体措施。

10、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润星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采购情况”之“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与日本发那科及日本三菱系统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润星科技使用华中数控系统的产品占比，保证该类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11、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情况”之“2、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较大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周文元等变让润星科技股权时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12、在“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3、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1、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以及2018年及以后年度评估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14、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6、扣除与股东借款利息费用、标的资产预测期经营业绩的可实现性和持续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扣除与股东借款利息费用后，标的资产预测期经营业绩的可实现性和可持续性。

15、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二）交易标的评估依据的合理性”之“7、收益法评估预测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收益法评估预测资本性支出的合理性。

16、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一、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之“（四）关键因素对评估值的影响及其敏感性分析”之“3、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对于评估值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到期后科技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科技税设定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17、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分析。

18、在“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9、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润星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润星科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对广安光前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及回收情况、润星科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润星科技应对账龄较长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

20、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润星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润星科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5）存货”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2016年末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情况。

21、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润星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润星科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4）预收款项”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2016年末预收款余额的合理性。

22、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润星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润星科技资产、负债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之“（5）长期应付款”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担保模式下应收账款及长期应付款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及报告期内润星科技融资租赁及银行贷款担保模式下应收账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

23、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润星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润星科技盈利状况分析”之“2、营业收入”中补充披露了周文元成为润星科技实际控制人后，润星科技短期内因产生大量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结合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分析润星科技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的合理性。

24、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润星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润星科技盈利状况分析”之“4、营业成本”以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润星科技财务状况分析”之“（四）毛利率及净值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对润星科技成本特性的合理性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核查结论。

25、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26、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一）整合计划及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以及其可实现性分析。

27、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28、在“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标的公司本次重组披露的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差异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润星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以及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29、在“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中补充披露了部分备查文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华东重机、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华东重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润星科技、标的公司	指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从林
润星有限	指	东莞市润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润星科技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华重集团	指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振杰投资	指	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
杰盛投资	指	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华重有限	指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东重机与周文元、王赫、黄仕玲、黄从林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华东重机与周文元、王赫、黄从林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周文元、王赫、黄从林
盈利补偿期间	指	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实施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
基准日、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16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华东重机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日期将由双方于本次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时属于，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过渡期间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包括签署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海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770047号”或“瑞华专审字【2017】01770002号”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7】海字第049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及其补充法律意见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231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广东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620003号”《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劲胜智能	指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83.SZ）（原名：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原证券简称：劲胜精密，2017年7月13日变更）
创世纪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现为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83.SZ）全资子公司
嘉泰数控	指	嘉泰数控科技股份公司（838063.OC）
比亚迪	指	比亚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连泰精密	指	连泰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华中数控	指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300161.SZ）
昊志机电	指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503.SZ）
日本发那科	指	日本发那科株式会社
日本三菱	指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
日本兄弟公司	指	兄弟工业株式会社
日本THK公司	指	THK株式会社
日发精机	指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0.SZ）
亚威股份	指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002559.SZ）
机器人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300024.SZ）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子公司，其是台湾鸿海精密集团在大陆投资兴办的代工厂
台湾	指	台湾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在台湾上市（交易代码：2474.TW），是一家专业制造电脑、通讯、消费电子精密金属外观件的高科技企业
来亚	指	来亚精密金属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为Apple、特斯拉等公司的精密五金配件供应商
捷普	指	Jabil Circuit Inc.，全球三大电子合约制造服务商之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BL
长盛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5.SZ）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75.SZ）
广安光前	指	四川广安光前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十三五”	指	2011-2015年
“十三五”	指	2016-2020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重组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年修订）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二、专业术语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的缩写，即电子制造服务，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的缩写，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是一种数字运算操作的电子装置，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过数字或模拟信号/量输出电路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机器视觉	指	一种利用图像采集、光源照明、图像信息处理、机械工程及传感器等技术，实替代人工视觉，提高生产效率与自动化程度的技术，其通过图像摄取装置将被摄取目标转换成图像信号，传送给专用的图像处理系统，得到被摄目标的形态信息，根据像素分布和亮度、颜色等信息，转变成数字化信号，再由图像系统对这些信号进行各种运算来抽取目标特征，进而根据判别的结果来控制现场的设备动作
数控化率	指	工具机床装备中采用数控系统的装备占装备总使用量的比例
工业4.0	指	旨在通过充分利用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软件与自动化技术，对传统生产流程进行改造，将制造业向智慧化转型，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具有适应性、资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学智慧工厂的工业化过程
柔性制造系统	指	又称Flexible Manufacturing System，简称FMS，是一组数控机床和其他自动化的工艺设备，由计算机信息控制系统和物料自动储运系统有机结合的整体，柔性制造系统由加工、物流、信息流三个子系统组成，在加工、加工的基础上以物料系统和信息流的控制为核心
柔性制造单元	指	又称Flexible Manufacturing Cell，简称FMC，是由一台或数台数控机床或加工中心和成的加工单元，该单元根据需要可以自动更换刀具和夹具，加工不同的工件
CNC、加工中心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的缩写，是一种由程序控制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好了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CNC加工	指	又称数控加工，是指用数控自动化的加工机床或加工中心进行的精密机械加工
钻攻中心	指	又称钻孔攻牙机，为加工中心的一种，其主要针对钻孔和攻丝的加工，大量应用于轻切削量的加工中心，是模具零件的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	指	是指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垂直设置的加工中心，主要适用于加工各类板类、壳体类等精密零部件
龙门加工中心	指	立式加工中心的一种，在工作台上设置龙门架结构，以确保加工精度及稳定性，主要用于大尺寸零部件的加工
雕铣加工中心	指	又称雕刻机、数控雕刻机，是数控机床的一种，它既可雕刻，也可铣削，是一种高效率、高精度的数控机床，适用范围较广，主要用于精密模具模具的粗、精加工，铝件等产品的批量加工
卧式加工中心	指	是指主轴轴线与工作台平行设置的加工中心，主要适用于加工箱体类零件
主轴	指	机床上用来带动工具旋转的轴，通常由主轴、轴承和传动件等组成，在机器中主要用来支撑齿轮、带轮等传动零件，传递运动及扭矩。主轴上装上刀具，就可以对加工件进行切削加工
数控系统	指	是数字控制系统的简称，英文名称为Numerical Control System，根据计算机存储器中存储的控制程序，执行部分或全部数控控制功能，并配有接口电路和伺服驱动装置的专用计算机系统。通过利用数字、文字和符号组成的数字指令来实现一个或多个机械设备的作控制，它所控制的通常是位置、角度、速度等机械量和开关量，是数控机床的核心功能部件之一
刀库	指	又称刀库系统，是一种提供自动化加工过程中所需的储刀及换刀需求的装置，其目动换刀系统为可以储放多把刀具并根据指令要求自动切换，以替代传统人工换刀
导轨	指	又称导轨副、滑轨，是由金属或其它材料制成的槽状或脊状装置，可承受、固定、引导移动加装与其上的设备并减少摩擦的一种装置；导轨通常用于直线运动的场合，并可在直线导轨的场合，拥有比其直线导轨承受能力高，同时可以承担一定的扭矩，可在高负载的情况下实现高精度的直线运动；导轨按其结构造与工艺特性分为滑动导轨、滚动导轨、液压导轨、静压导轨。本身是为一体，移动速度慢，加工刚性好，通常用于重切削；线轨为独立安装的珠轴承导轨，移动速度快，阻力小，通常用于轻切削
纳米插补	指	数控机床在进行加工时，依据数控程序给定的基本数据，在高速加工条件下，通过实时计算要化加工轨迹，向各坐标轴输出以纳米为单位的进给分量，控制机床按照数控程序给定的加工轨迹平滑运动，以实现加工纳米级平滑表面的高精度控制技术
RPM	指	Round Per Minute的缩写，表示每分钟机械转子的旋转圈数，用以衡量转子才转速
光机	指	是数控机床的半产品，由机床床身、鞍座、工作台、立柱、机头等主体部分和辅助部件构，即机床“骨架”，但尚不包括床压传动部件、气动部件、电动机和电气部件，以及数控系统等部件。光机生产企业通常控制和、国内有关标准装配、检验、油漆完工后，提供给机床整机生产企业总成
HRC	指	洛氏硬度中的一种测量标准，代表采用150kg载荷和顶角为120°的金刚石锥力入物进行测量求得的硬度，这一测量标准通常用于硬度较高的材料
金属切削机床	指	用切削、腐削或特种加工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需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床，金属切削机床是使用最广泛、数量最多的机床类别
精密结构件	指	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的各类型板、玻璃、金属、粉末冶金精密结构件，包括外观件、内置件、支架、按键、卡托、装饰件、模具等
智能制造	指	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和模式的总称
鲁棒控制	指	通过确定的控制策略，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不确定扰动进行控制，使其满足控制品质，以保证生产系统稳定性与可靠的过程
EtherCAT	指	即以太网对控制自动化技术，是一个以以太网为基础的开放架构的现场总线系统，其技术特点有传输速度快，拓扑结构灵活等
SERCOS	指	意大利实时通信协议，是一种用于数字伺服和传动系统的现场总线接口和数据交换协议，能够实现工业控制计算机与数字伺服系统、传感器和可编程控制器(PLC)间的实时数据通讯，是一个开放的国际标准
消费电子产品	指	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的电子产品，为了满足娱乐或其他需求，主要是指视频产品、常用电子产品（手机、电脑、电视机等）
光纤传感器	指	以光纤作为传感媒元件，实现测各种物理量、化学量和生物量，并以电信号光波让获取信息的传感器，完整的光纤传感器通常由光源、传输光纤和光检测部分组成
微机电系统	指	即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英文缩写MEMS，是在微电子技术（半导体集成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融合了光学、机械、微细加工、材料、信息等多学科技术的一种新兴技术，其特点是体积小、重量轻、耗能低、结构尺寸多在微米甚至纳米量级、集成度高、可批量生产、成本低、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可实现机电一体化等。其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电子、生物医学、航空航天、国防、工业控制、信息通讯、消费电子等
RMG	指	Rail-mounted Gantry的缩写，即轨道式龙门起重机，通常用于港口码头的集装箱、散货等物料作业，其有地场利用率高、机械结构相对简单、易于维修等优点。

在本报告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周文元、王赫、黄仕玲和黄从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润星科技10000%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未持有润星科技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润星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23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润星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为295,3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润星科技10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95,000.00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35,816.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100%，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95,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大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01620003号”《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产生影响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华东重机	润星科技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89,553.75	81,225.90	295,000.00	295,000.00	155.63%
资产净额	130,736.37	40,732.37	295,000.00	295,000.00	225.64%
营业收入	214,021.87	68,130.18		68,130.18	31.83%

注1：上市公司、润星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为2016年经审计数据；

注2：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润星科技100%股权，润星科技资产总额应以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为准，资产净额应以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为准，均为本次交易金额295,000.00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前，华重集团持有公司31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和振杰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63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华重集团持有公司235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和振杰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18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完成后，社会大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中，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润星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95,300.00万元，增值率为3420%。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润星科技100.00%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95,300.00万元，增值254,567.64万元，增值率为62428%。评估机构中同华就纯洗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润星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295,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于标的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安排

本次重组的补偿义务人为周文元、王赫、黄从林，交易对方黄仕玲不参与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每一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按其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订时各自在润星科技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予以承担。根据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润星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和36,000.00万元（三年累计金额为91,000.0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如期在2017年度完成，则上述盈利补偿期间将随之相应往后延期至下一年度。

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均以扣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向润星科技提供的各项资金支持对应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应为自前述支持资金实际到达润星科技账户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若润星科技在补偿期间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七）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度与2017年1-3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股与0.01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01620003号”《备考审阅报告》，假设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日为基准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合并，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2016年度与2017年1-3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股与0.10元/股。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进行了专业意见。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本节揭示影响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以及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审批事项外，以下事项均将对本次交易产生较大影响，并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1、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且公司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也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但是仍不能保证不存在相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本报告书签署日后，若润星科技出现任何重大不利事项，或业绩未达预期，

3、在本次交易的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以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而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措施达成一致。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润星科技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单位：万元

项目	华东重机	润星科技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89,553.75	81,225.90	295,000.00	295,000.00	155.63%
资产净额	130,736.37	40,732.37	295,000.00	295,000.00	225.64%
营业收入	214,021.87	68,130.18		68,130.18	31.83%

注1：上市公司、润星科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为2016年经审计数据；

注2：根据《重组办法》规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润星科技100%股权，润星科技资产总额应以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资产总额和交易金额孰高为准，资产净额应以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资产净额和交易金额孰高为准，均为本次交易金额295,000.00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前，华重集团持有公司31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和振杰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63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华重集团持有公司235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和振杰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18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总数为23,918.92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92,863.2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76%。

本次重组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重集团	21,840.00	31.68%	21,840.00	23.52%
周文元	–	–	16,942.57	18.24%
翁耀根	10,696.67	15.51%	10,696.67	11.52%
王赫	–	–	4,584.46	4.94%
振杰投资	4,200.00	6.09%	4,200.00	4.52%
黄从林	–	–	2,391.89	2.58%
杰盛投资	2,100.00	3.05%	2,100.00	2.26%
翁森	1,404.76	2.04%	1,404.76	1.51%
其他股东	28,702.86	41.63%	28,702.86	30.91%
合计	68,944.29	100.00%	92,863.20	100.00%

本次重组前，华重集团持有公司31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和振杰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63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华重集团持有公司235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翁耀根、孟正华和振杰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182%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资产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资产为润星科技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交易金额，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华东重机	润星科技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189,553.75	81,225.90	295,000.00	295,000.00